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4月23日上午9时
-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2:00—5:00 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22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

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电话：0372-6024321 ； 传真：0372-6031023；
- 3、邮政编码：456561
- 4、联系人：陈亦刚

五、备查文件

-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